

附件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举报转办件办理情况公开表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ZGZH202410270001	1.厂内违规贮存大量红石膏,且红石膏贮存未采取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2.委托无资质单位外运红石膏及尾渣。委托通钛公司违规外运红石膏,通钛公司通过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开展业务,之前通钛公司有违规处置的不良记录,先后外运量达近1万吨,且通钛公司将很多外运的红石膏违规在济阳县倾倒堆放。 3.今年以来多次处罚,但屡罚屡犯。2024年9月12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环罚[2024]TQG-2004号,处罚人民币85156元,原因为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未如实记录;2024年9月25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环罚[2024]TQG-1002号,处罚人民币178750元,原因为为在济南裕兴内部火车站站台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红石膏未采取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2024年10月11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环罚[2024]TQG-2005号,处罚人民币218750元,原因为济南裕兴未对受委托方综合利用单位的主体资格及计划能力如实进行核实。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厂内违规贮存大量红石膏,且红石膏贮存未采取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2024年5月14日至7月24日期间,济南裕兴在厂区内站台违规贮存红石膏,7月24日完成清理并通过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现场核查,7月26日天桥分局执法人员到济南裕兴进行行政处罚后督查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后督查意见“该单位环境问题已整改完成”。 2.关于“委托无资质单位外运红石膏及尾渣。委托通钛公司违规外运红石膏,通钛公司通过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开展业务,之前通钛公司有违规处置的不良记录,先后外运量达近1万吨,且通钛公司将很多外运的红石膏违规在济阳县倾倒堆放”问题。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①经查证,通钛公司2024年8月5日向济南裕兴提供的《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济东高速齐河至东阿段土石方综合、软基处理工程成套设备租赁合同》与《路基材料销售合同》中存在公章不一致的情况,涉嫌通过提供虚假合同承揽业务,济南裕兴审核把关不严。另外,2024年5月,济	部分属实	建立完善红石膏全流程管理机制,规范红石膏合法合规管理,杜绝违规存放处置红石膏问题。	氯碱事业部开展事件调查并完成责任认定。济南裕兴停止与不合规路基材料单位业务合作,修订管理制度,建立承运商准入和定期考核、淘汰机制,实行路基材料出厂管办分离。对受托方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核实,约定污染防治责任。上线钛石膏综合管理平台(一期)实时跟踪去向。目前,济南裕兴处于停产状态,钛石膏堆存符合环保规范要求。	已办结	无

					南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调查发现济南裕兴未对山东佐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及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存在委托无资质单位外运红石膏的问题。②通钛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9 月 19 日承运济南裕兴路基材料，经调阅地磅系统数据，该公司承运期间共计运输路基材料 10707.48 吨，该公司承运路基材料期间，所有运输车辆均加装了指定的 GPS 系统。经逐车核实，GPS 运输轨迹表明该公司承运的路基材料 10707.48 吨均按合同约定运输至济东高速齐河至东阿段（齐河县境内）。 3.关于“今年以来多次处罚，但屡罚屡犯”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2024 年以来，济南裕兴受到 3 次行政处罚，与举报信息一致。					
2	D3ZGZH202410290002	1.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氯碱厂违规排放氯气，味道刺鼻，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大概在 2013 至 2014 年期间曾发生过氯气泄露事件。 2.根据江苏省政府出台的大运河保护法有关规定，2020 年底前大运河沿岸的化工企业全部完成搬迁或者停产，但是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至今未搬迁，且公司的码头就建在大运河边上。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氯碱厂违规排放氯气，味道刺鼻，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现场查询近三个月厂界氯气泄漏报警仪 GDS 历史趋势（24 小时监测），无氯气泄漏报警；查阅近 2 年排污许可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各项数据均符合排放标准；11 月 5 日随机走访周边社区居民及过往行人，均未反映有刺鼻气味情况。（2）关于“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大概在 2013 至 2014 年期间曾发生过氯气泄露事件”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离子膜烧碱装置位于通港路 8 号，该装置于 2011	部分属实	1.持续加强环保管控，确保生产过程合规合法排放，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2.按照工信部及江苏省化治办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老厂区生产装置关停。	1.2024 年 11 月，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完成新增氯气泄漏报警探头、巡检点，并按照新的巡检点位开展值班巡查。企业关停、搬迁入园信息对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居民异常情况反馈。截至氯碱厂关停前，未发生氯气报警情况。 2.2025 年 6 月，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安邦厂区氯碱装置已全部停产，正在启动装置拆除工作。	已办结	无

				年 3 月完成建设。公司在 2011 年 6 月 13 日试生产期间曾发生过氯气泄漏事件。自 2012 年以来，氯碱厂生产运行稳定、生产正常，未发生氯气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 2.关于“根据江苏省政府出台的大运河保护法有关规定，2020 年底前大运河沿岸的化工企业全部完成搬迁或者停产，但是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至今未搬迁，且公司的码头就建在大运河边上”问题。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1）关于“根据江苏省政府出台的大运河保护法有关规定，2020 年底前大运河沿岸的化工企业全部完成搬迁或者停产，但是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至今未搬迁”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根据江苏省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文件要求（苏化治办【2020】40 号文、工原函【2021】488 号），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老厂区装置停产时限为 2025 年 6 月底，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企业搬迁、原厂区关闭。安道麦安邦按照上述文件要求，积极开展生产装置搬迁入园相关工作，其中乙烯利、吡啶酮等生产装置已经完成搬迁，离子膜烧碱等生产装置搬迁、关停工作正在按照序时进度开展，2025 年 6 月底前全部完成老厂区生产装置关停，2025 年底前达到“两断三清”。（2）关于“公司的码头就建在大运河边上”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的码头位于里运河河边（大运河支流），为生产运营的配套设施，码头配备了完善的安全环保设施，相关手续齐全。					
--	--	--	--	---	--	--	--	--	--